

2025年港北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港北区高素质农民培育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86-GXKJ

采购人：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南宁市别样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别样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86-GXKJ；

签订地点贵港市港北区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2025年港北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合同金额（人民币）：玖拾伍万玖仟元整（¥959,000.00元）。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2025年港北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 3、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 5、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及地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方为验收合格。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专项资金。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开班培训预付30%培育款；培训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二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乙方：南宁市别样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章）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布山大道 145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26-1号东方国际商务港3B3、3B5、3B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258355	电话：189347231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5243157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支行
账号:	账号: 62367885102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附件一：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服务要求	备注
1	2025年港北区高素质农民培育	1	项	为贯彻落实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72号）精神，为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快形成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夯实稳粮扩油人才支撑，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乡村人才振兴的决策部署，围绕自治区“10+3+N”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区提供坚强人才保障。 二、重点任务 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重点支持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其中，针对行业急需、人才培养短板弱项、产业发展痛点难点等分别举办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作物生产（水稻产业）常规班（50人）、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常规班（45人）、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班（50人）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班（50人）。 三、培育目标 （一）培育对象：培育对象要求年满16周岁，优先选拔55岁以下，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业等人员。 （二）培训类别：常规班、专题班。 （三）培训人数：195人 1. 常规班： （1）粮油作物生产（水稻产业）培训班50人。开展集中育秧、水稻增密增穗、机械栽插、农产品加工等技术培训。	

			(2) 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训班45人。面向返乡大学生等新业态创业者，围绕果树/水稻等核心产业，开展种植和加工技术、电商营销、休闲农业、创业指导；为新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带头人。 2. 专题班： (1) 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50人。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突出粮油作物高质量机播（含水稻机械化移栽）、机收减损、农机抗灾救灾、低空经济场景应用和农机安全生产等技术技能，组织开设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50人。面向粮油等重要农产品和乡村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及社会化服务主体，突出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应用、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管理及服务、农产品品牌打造等内容，组织开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四、资金管理与使用 (一) 培育标准。培育标准由本级财政部门确定，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包括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其他费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三)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培育项目实施监管，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培育资金支出使用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用途，不得跨项目整合资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1. 成立领导小组：成立港北区农业农村局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全程对培训机构进行指导工作，上好“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介绍我区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宣传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和党的“三农”政策。 2. 强化责任落实：区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好落实，把农民教育培训纳入地	
--	--	--	---	--

			方“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程，扎实做好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工作。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工作要求，聚焦当地主导特色产业发展和乡村发展，精准开展需求摸底和对象遴选，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实现培育供给与培育需求相匹配。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做好学员培训考核，规范印制及发放结业证书。完善档案资料管理，提升工作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区工作高质高效完成。注重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的总结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平台宣传优秀典型，树立示范标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培育机构要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做到一班一案，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不少于4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日上限8个学时。注重培训模式创新，持续探索并完善学用贯通、育用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可采取现场培训、入户指导、线上学习、实地观摩、远程教育等形式，结合实际策划一批标志性活动，提高培训实效。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二）强化质量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担负起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监管机制，加强对本级所有培训班执行情况进行质量监控，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质量建设和绩效管理，对培训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或整改，提升培训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区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三）加强过程管理，做好跟踪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跟踪监测，建立监测制度，及时掌握参训学员的发展动态、产业需求、荣誉奖项等信息。培育机构应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完成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等环节后对当年参训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应组建包括班主任、产业技术专家等成员的跟踪服务团队，做好跟踪服务记录。每个培训班应面向不少于30%参训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每人接受服务次数应不少于2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跟踪服务形式包括技术指导、政策宣讲、发展帮扶以及推荐组织高素质农民学员参加	
--	--	--	---	--

			论坛、展会、技能竞赛、农产品交易活动等。 (四) 强化数据调度。 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加强培育全过程管理。所有农民培训班及综合素养提升培训(活动)均要求做到培训信息100%入库。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维护本级培育对象、机构、基地和师资数据库, 加强对系统信息数据的动态管理, 监督指导培育机构正确录入培训信息, 重点跟进粮油专项任务的录入进度, 确保培训全程可追溯。培训班结业前培训指导学员完成在线学情评价, 提高线上评价参评率及满意度。通过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参训学员比例不低于90%, 参训满意度不低于90%。 (五) 做好档案管理 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 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在项目验收考核通过后, 移交培育档案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商务及其它要求				
报价要求	磋商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含本项目开展教育培训全过程的支出、成本、管理费、税费、利润、保险、售后服务等筹备手续所须的一切不可预测的费用。该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报价中应包含以上全部内容, 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磋商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其报价无效。			
合同签订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培训工作并通过验收(如因农忙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培训工作的, 双方可协商延期完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开班培训预付30%培育款; 培训服务完成后,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1)			

附件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1-3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GGZC2025-C3-020086-GXKJ ;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港北区高素质农民培育 ;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报价要求	磋商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项目开展教育培训全过程的支出、成本、管理费、税费、利润、保险、售后服务等筹备手续所需的一切不可预测的费用。该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报价中应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磋商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我公司承诺按照本项目报价要求提交报价,具体如下: 磋商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我方提交的报价包含本项目开展教育培训全过程的支出、成本、管理费、税费、利润、保险、售后服务等筹备手续所需的一切不可预测的费用。该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磋商报价中应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我方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
合同签订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我公司承诺按照本项目合同签订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具体如下: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培训工作并通过验收(如因农忙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培训工作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完成)。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我公司承诺按照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提供服务,具体如下: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培训工作并通过验收(如因农忙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培训工作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完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我公司承诺按照本项目服务地点要求提供服务,具体如下: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开班培训预付30%培育款;培训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我公司承诺了解并接受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要求,具体如下:

2-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86-GXKJ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港北区高素质农民培育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72号)精神,为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快形成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夯实稳粮扩油人才支撑,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围绕自治区“10+3+N”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和产业发展带头人,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区提供坚强人才保障。	我公司承诺按照本项目的背景和总体要求提供服务,具体如下: 为贯彻落实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72号)精神,为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快形成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夯实稳粮扩油人才支撑,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围绕自治区“10+3+N”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和产业发展带头人,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区提供坚强人才保障。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无

2	二、重点任务	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重点支持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其中，针对行业急需、人才培养短板弱项、产业发展痛点难点等分别举办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作物生产（水稻产业）常规班（50人）、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常规班（45人）、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班（50人）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班（50人）。	我公司承诺按照本项目的重点任务要求提供服务，具体如下： 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重点支持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其中，针对行业急需、人才培养短板弱项、产业发展痛点难点等分别举办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作物生产（水稻产业）常规班（50人）、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常规班（45人）、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班（50人）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班（50人）。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无
3	三、培育目标	（一）培育对象：培育对象要求年满16周岁，优先选拔55岁以下，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业等人员。 （二）培训类别：常规班、专题班。 （三）培训人数：195人。 1. 常规班： （1）粮油作物生产（水稻产业）培训班50人。开展集中育秧、水稻增密增穗、机械栽插、农产品加工等技术培训。 （2）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训班45人。面向返乡大学生等新业态创业者，围绕果树/水稻等核心产业，开展种植和加工技术、电商营销、休闲农业、创业指导；为新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带头人。 2. 专题班： （1）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50人。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突出粮油作物高质机播（含水稻机械化	我公司承诺按照本项目的培育目标要求提供服务，具体如下： （一）培育对象：培育对象要求年满16周岁，优先选拔55岁以下，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业等人员。 （二）培训类别：常规班、专题班。 （三）培训人数：195人。 1. 常规班： （1）粮油作物生产（水稻产业）培训班50人。开展集中育秧、水稻增密增穗、机械栽插、农产品加工等技术培训。 （2）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训班45人。面向返乡大学生等新业态创业者，围绕果树/水稻等核心产业，开展种植和加工技术、电商营销、休闲农业、创业指导；为新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带头人。 2. 专题班： （1）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50人。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突出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无

		移栽)、机收减损、农 机抗灾救灾、低空经济 场景应用和农机安全生 产等技术技能,组织开 设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 培训。 (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 升专题培训班50人。面 向粮油等重要农产品和 乡村特色农产品生产经 营及社会化服务主体, 突出智慧农业技术装备 应用、农业生产经营数 字化管理及服务、农产 品品牌打造等内容,组 织开设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 提升专题培训班。	粮油作物高质量机播(含 水稻机械化移栽)、机收 减损、农机抗灾救灾、低 空经济场景应用和农机安 全生产等技术技能,组织 开设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 培训。 (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 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 题培训班50人。面向粮油 等重要农产品和乡村特色 农产品生产经营及社会化 服务主体,突出智慧农业 技术装备应用、农业生产 经营数字化管理及服务、 农产品品牌打造等内容, 组织开设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 升专题培训班。		
4	四、资金管理与使用	(一)培育标准。培育 标准由本级财政部门确 定,可使用培育资金支 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 费用,包括培育计划实 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 学、实践教学、交流观 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 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 和验收费用,课堂教学 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 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 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 应据实支出。不得列支 招投标费用、审计费 和其他费用,不得擅自 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 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 象发放补助。 (三)资金管理。严格 按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做 好培育项目实施监管,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 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 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 条管理的通知》要求, 加强对培育资金支出使 用的监督管理,按照相 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 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	我公司承诺按照本项目的 资金管理与使用要求提供 服务,具体如下: (一)培育标准。培育标 准由本级财政部门确定, 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 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包 括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 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 和跟踪服务等培育环节必需 费用,课堂教学日均费用 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 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 费用应据实支出。不得列 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 和其他费用,不得擅自 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 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 象发放补助。 (三)资金管理。严格按 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 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培 育项目实施监管,按照《农 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 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 知》要求,加强对培育 资金支出使用的监督管 理,按照相关规定和合 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 用培育资金。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无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用途，不得跨项目整合资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用途，不得跨项目整合资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1. 成立领导小组：成立港北区农业农村局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全程对培训机构进行指导工作，上好“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介绍我区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宣传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和党的“三农”政策。 2. 强化责任落实：区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好落实，把农民教育培训纳入地方“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程，扎实做好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工作。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规程（修订）》（自治区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工作要求，聚焦当地主导特色产业发展和乡村发展，精准开展需求摸底和对象遴选，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实现培育供给与培育需求相匹配。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做好学员培训考核，规范印制及发放结业证书。完善档案资料管理，提升工作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区工作高质高效完成。注重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的总结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	我公司承诺按照本项目的工作要求提供服务，具体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1. 成立领导小组：成立港北区农业农村局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全程对培训机构进行指导工作，上好“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介绍我区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宣传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和党的“三农”政策。 2. 强化责任落实：区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好落实，把农民教育培训纳入地方“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程，扎实做好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工作。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规程（修订）》（自治区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工作要求，聚焦当地主导特色产业发展和乡村发展，精准开展需求摸底和对象遴选，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实现培育供给与培育需求相匹配。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做好学员培训考核，规范印制及发放结业证书。完善档案资料管理，提升工作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区工作高质高效完成。注重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的总结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无

	等各类媒体平台宣传优秀典型，树立示范标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培育机构要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做到一班一案，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不少于4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日上限8个学时。注重培训模式创新，持续探索并完善学用贯通、育用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可采取现场培训、入户指导、线上学习、实地观摩、远程教育等形式，结合实际策划一批标志性活动，提高培训实效。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二）强化质量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担负起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建起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监管机制，加强对本级所有培训班执行情况进行建设和绩效管理，强化质量监控，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质量建设和绩效管理，对培训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或整改，提升培训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区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三）加强过程管理，做好跟踪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跟踪监测，建立监测制度，及时掌握参训学员的发展动态、产业需求、荣誉奖项等信息。培育机构应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完成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等环节后对当年参训学员	
--	---	--

	应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跟踪服务，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应组建包括班主任、产业技术专家等成员的跟踪服务团队，做好跟踪服务记录。每个培训应面向不少于30%参训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每人接受服务次数应不少于2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跟踪服务形式包括技术指导、政策宣讲、发展帮扶以及推荐组织高素质农民学员参加论坛、展会、技能竞赛、农产品交易活动等。 （四）强化数据调度。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培育全过程管理。所有农民培训及综合素养提升培训（活动）均要求做到培训信息100%入库。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维护本级培育对象、机构、基地和师资数据库，加强对系统信息数据的动态管理，监督指导培训机构正确录入培训信息，重点跟进粮油专项任务的录入进度，确保培训全、基地和师资数据库，培训全程可追溯。培训结业前完成在线学情评价，提高线上评价参评率及满意度。通过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师资、跟踪服务情况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	
--	---	--

		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年，在项目验收考核通过后，移交培育档案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在项目验收考核通过后，移交培育档案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南宁亚别样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何国平

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别样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GZC2025-C3-020086-GXKJ采购文件中的2025年港北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分标1,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959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谭月娥

电话:0775-4258355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燕玲

电话:0775-4222628

邮箱:gxkjzx@qq.com



